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表

學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西洋語文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選修大一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課程上、下學期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大一生未修習下學期課程者，僅參照上學期成績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文學類或語言學類專業課程成績優良者，亦得申請轉系，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1. 英文作文。 2. 英文閱讀。 3.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	無	591-9262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認同本系教學目標，對運動健康休閒領域有興趣者，且成績優良者。	轉系申請書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、筆試。	另行公佈。	另行公佈	591-9266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創意設計組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修習本系任一課程，且對本系志趣深厚者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271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建築組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，且對本系志趣深厚者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，例如：作品集、得獎資料等。	資料審查：50% 面試：50% 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志向說明書：請同學自由論述在建築、空間、永續發展的個人獨特看法或主見，可彰顯出自己的特色為主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87

學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東亞語文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，或所就讀班級總成績排名前 30%以內者。 3. 本系日、韓、越語各組限招收一名。 4. 已申請轉入本系者不得再次申請轉組。 5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認同本系教學目標，且對東亞語言及東亞文化有興趣者。	1.轉系申請書。 2.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1.筆試科目： 初級日語 初級韓語 初級越語 2.時間及地點 另行公佈。	1.面試。 2.時間及地點 另行公佈。	591-9761
政治法律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者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必修課程成績優良者，亦得申請轉系，不受第 2 點規定限制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，其依申請資格第 3 點者，應附志向說明書。	1.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293
財經法律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者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必修法律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亦得申請轉系，不受第 2 點規定限制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資料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、筆試。	另行公佈	另行公佈	591-9298
應用經濟學系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	1.轉系申請書。 2.歷年成績單。	1.資料審查。 2.微積分及經濟學相關科目成績。 3.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、筆試。	另行公佈	另行公佈	591-9318

學系別	申 請 資 格	應繳交資料	審 查 方 式	筆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口試科目及 時間地點	查詢 電話
亞太工 商管理 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 9429
金融 管理學 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者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資料 審查通過者進行學 生口試。	無	視需要，另 行公佈	591- 9331
資訊 管理 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以內者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選修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，得不受第 2 點限制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無	591- 9326
應用 數學 系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1. 基礎數學。 2. 時間地點 另行公佈。	591- 9345

學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口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應用化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選修「普通化學」課程成績及格者，或選修本系其它化學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及普通化學成績證明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 4. 普通化學任課教師推薦函，或選修本系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51 591-9349
生命科學系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 4. 導師推薦函。	於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談。	1. 普通生物學。 2.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	另行公佈。	591-9406
應用物理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申請轉大二者，普通物理學或微積分之學期成績(若該科有 2 學期成績，則取平均值)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 4. 申請轉大三者，須修習本系大二必修課程或他系等同課程(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)一半以上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	資料審查：40% 面試：60%。 經審核合乎轉系資格者，始有資格參加轉系面試。 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告面試日期、地點審核事宜。	無	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告面試日期、地點審核事宜。	591-9355~6

電機工程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每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亦得申請轉系，不受第 2 點規定限制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導師推薦函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1. 微積分。(二年級) 2. 電路學。(三年級) 3. 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	另行公佈。	591-9372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1.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口試。	無	另行公佈。	591-9378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導師推薦函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。	591-9276
資訊工程學系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每學期「計算機概論」或「微積分」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 3. 對本系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系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及「計算機概論」或「微積分」成績證明。 3. 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。	591-9518

註：

1. 運動競技學系、法律學系，不接受轉系申請。
2. 申請轉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二年級者需選填組別，三年級以上學籍不分組(學位證書不登載組別)。